

声明函

附件 1:

中小微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盐城市生态环境局组织的项目编号为JSZC-320900-HJGC-K2024-0017，盐城市环评文件技术评估服务的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盐城市环评文件技术评估服务项目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项目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江苏科远环境评估中心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9人，营业收入为211.916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6.3566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江苏科远环境评估中心有限公司（加盖CA电子公章）

日期：2024年12月20日

